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更換託管商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之新託管商。

委任新託管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新託管商)訂立新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新託管商，而新託管商同意擔任本公司託管商，以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新託管商之證券提供託管服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預期本公司現任託管商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所有託管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之前終止。

新託管協議之條款

新託管協議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新託管商事先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應付新託管商之費用

根據新託管協議，本公司須向新託管商支付：(i)存入股票收費－首100手每手10港元，其後每手2港元(最低收費為30港元)及(ii)每半年收取之託管費－首17,000手每手0.15港元，其後每手0.10港元(最低收費100港元，無論賬戶是否存有股票)。

董事會認為，上列收費水平與當前市場收費相若。

有關新託管商之資料

根據新託管商提供之資料，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一九四八年創立，於一九九四年從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00194)分拆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01111)。創興銀行股份在一九九六年獲選為當時恒生五十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而現時則獲選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成份股之一。創興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成為越秀集團成員。越秀集團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立。截至二零一四年底，越秀集團資產總額超過三千億元人民幣，是廣州市資產規模最大、總體經濟效益位居前列的國有企業集團。創興銀行現在除設有香港總行及四十七間本地分行外，在汕頭及澳門設有分行，在廣州及佛山設有支行及上海及三藩市設有代表處。

創興銀行提供全面的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其中包括港幣及外幣存款、匯款、保管箱、信用咭、樓宇按揭、財富管理、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賬戶服務、強制性公積金服務、出入口貿易融資、企業銀行服務及銀團貸款等。另其附屬公司更設有股票買賣、投資及保險等服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新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新託管協議項下服務應付新託管商之費用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於新託管商在任期內就各財政年度應付予新託管商之費用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規則)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生效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託管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新託管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託管商」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持牌銀行
「新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託管商訂立之託管及代名人協議，以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新託管商之證券提供託管服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證券」	指	包括股票、股份、債權證、債務證券、基金、債券、票據、存款證、認股權證、期權、於任何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及／或其他權益及／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